附件1

忻州市能源局

关于繁峙县乔家窑2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

忻能源办发〔2019〕211号

繁峙县能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繁峙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繁峙县乔家窑2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繁能源〔2019〕30号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核准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繁峙县乔家窑2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

二、建设单位：繁峙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三、建设地址：繁峙县下茹越乡境内，具体拐点坐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拐点 | **经度（E）** | **纬度（N）** |
| A | 113°20'39.92" | 39°19'11.26" |
| B | 113°29'07.33" | 39°21'24.48" |
| C | 113°30'24.35" | 39°20'30.86" |
| D | 113°26'53.24" | 39°18'30.75" |
| E | 113°23'26.53" | 39°17'25.71" |
| F | 113°20'28.09" | 39°18'10.68" |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该项目建设规模2万千瓦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2.5MW风电机组，新建35kv汇集站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

五、总投资及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7632.9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及银行贷款。

六、按照忻州市能源局《关于对忻州市“十三五”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新增项目试行核准手续办理承诺制的通知》，该项目为试行核准承诺制试点项目，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履行承诺书内容，积极开展核准事后核查及监管工作。项目未如实履行承诺书内容的，我局将依法将本核准文件撤销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，否则文件自动失效。核准文件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督促建设单位按国家要求完善相关开工审批手续，并进行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尤其在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工建设，在项目选址、设计、建设过程中要充分重视安全、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，做好项目安全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忻州市能源局

2019年12月31日